

渠县新市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渠县新市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渠县新市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渠县新市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渠县新市镇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渠县新市镇人民政府基本职能：落实方针、政策，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本乡全体群众的政策引导，制定本乡的发展规划，为全乡提供大众服务，主动维护社会稳定，积极构建文明社会。

（二）2024 年重点工作

渠县新市镇人民政府主要工作：认真落实 2024 年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充分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本乡全体民众的政策引导，制定本乡的发展规划，为全乡群众提供公共服务，主动维护社会稳定，积极构建和谐社会。按照县委、县政府等上级机关关于乡镇各项工作安排，保障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垃圾中转站、禁毒、扫黑除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多元化及安全维稳、安全生产、两代会、纪检监察、党建、住读脱贫攻坚、服务群众、乡镇（街道办）基层人防等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特别是 2024 年脱贫攻坚任务的完成，及时保障政府机关干部、村组干部补助经费的发放，按时兑付地力补偿、退耕还林补

助、五保、低保、社会保障、扶贫工作领域的各项资金，确保新市镇社会安全、安定、道路畅通、环境干净优美、群众办事方便快捷。

二、部门单位构成

渠县新市镇人民政府设置党政综合办事机构 7 个，具体为办公室（内部审计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应急管理和社会治理办公室（社会综合治理中心）、财政所，为财政拨款预算单位。

渠县新市镇人民政府编制总数 59 人，其中行政编制 30 人，事业编制 26 人，工勤编制 3 名。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59 人，其中在职 57 人，退休 34 人（已转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

第二部分

渠县新市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渠县新市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与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渠县新市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入预算 1343.7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收入 1268.55 万元，增加 75.15 万元，主要是因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增加 75.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增加 68.00 万元。

(一) 收入预算情况

渠县新市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入预算 1343.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75.70 万元，占 94.94%，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 68 万元，占 5.06%。

(二) 支出预算说明

渠县新市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支出预算 1343.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1.98 万元，占 77.55%；项目支出 301.72 万元，占 22.45%。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新市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687.40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537.10 万元,增加 150.3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因,乡镇人员调整、调整工资等增加。

渠县新市镇人民政府收入包括: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43.7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9.04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0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8 万元、农林水支出 739.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5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渠县新市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75.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1150.88 万元,增加 124.8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农林水支出增加较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9.04 万元,占 30.5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1 万元,占 7.48%;卫生健康支出 30.04

万元，占 2.35%；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739.70 万元，占 57.98%；住房保障支出 21.50 万元，占 1.6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18 万元，主要用于：新市镇两代会召开经费保障以及日常工作经费。

2.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29.2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新市镇党政干部工资福利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1.54 万元，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0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政府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

3.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纪检监察工作正常开展所需的公用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市镇党建工作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8.4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基本养老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6.9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06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1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厅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8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支出，保障镇机关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正常缴纳。

9.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38.0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0.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6.80 万元，主要用于：2024 年乡村振兴驻村队员、乡村振兴村工作运转、基层人防工作经费、乡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住读工作、安全维稳专项、法律顾问、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工作经费。

11.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54.83 万元，主要用于：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村组干部生活补助，村社区办公经费、党建经费、服务群众经费。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1.5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公积金缴费支出，保障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新市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41.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8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和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2.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渠县新市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3.3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3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执行中，

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 3.36 万元，较 2023 年 2.00 万元预算增加 1.36 万元，主要是乡村振兴等工作预计接待会大量增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 0 万元一致。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拟购置公务用车，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0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用于 0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洗车和过路费等方面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公务用车正常运行的燃油费、维修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渠县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68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渠县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0 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行政单位、参公单位：2024 年，渠县新市镇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52.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同口径变化不大。

事业单位：渠县新市镇人民政府为行政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渠县新市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渠县新市镇人民政府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应急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渠县新市镇人民政府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8 个，涉及预算 1343.70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1041.98 万元；运转类项目 17 个，涉及预算 301.72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服务、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20103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136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

党事务的支出。

205080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9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三公”经费

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